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岡簡字第108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

訴訟代理人 何彥翰

被告 林昌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萬貳仟參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4年4月24日晚上11時3分許，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道0號北向349.6公里處之出口匝道時，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致碰撞同向前方由訴外人陳俊雄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再使該車往前推撞並毀損由訴外人歐峻菖駕駛之系爭汽車。嗣系爭汽車經送請車廠進行修復後，所須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02,360元（含零件60,360元、工資42,000元），且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

01 予車主並受讓取得損害賠償債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
02 項、民法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提起本訴，
03 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2,360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

0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2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再被保險人因保
13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14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15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16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文。

17 (二)、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行車執照、估價單、零件
18 認購單、統一發票、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道路交通
19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理賠支付
20 對象明細表等件為證，並有本件車禍事故發生後為警製作之
21 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存卷可參，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
22 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
23 開證據調查結果，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依此，系爭汽
24 車既因被告之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壞，且原告已依約賠付該
25 車之修復費用，則依前開規定，原告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
26 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屬有據。

27 (三)、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2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亦得請求支付回
29 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
30 第3項已有明文。而損害賠償既係在填補被害人所受之損
31 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不應使之額外受

01 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應予折舊。經查，
02 原告賠付系爭汽車修復費用102,360元，其中含零件60,360
03 元、工資42,000元一情，已如前述，則依上開說明，計算被
04 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自應扣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
05 其次，系爭汽車係113年7月出廠，有卷附行車執照可按（見
06 本院卷第15頁），迄至本件車禍事故時，使用期間為9月又9
07 日（出廠日期依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定，以113年7月15日計
08 算），而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固定
09 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
10 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
11 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之規定，
12 應以使用10個月計算折舊期間；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
13 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汽車之耐用年
14 數為4年，則該車修理時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為50,
15 30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
16 60,360÷（4＋1）＝12,072。2、折舊額＝（取得成本－殘
17 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60,360－12,072）
18 ×1/4×10/12＝10,060。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
19 本－折舊額）：60,360－10,060＝50,300】，加計不予折舊
20 之工資42,000元後，系爭汽車因修復得請求回復原狀之必要
21 費用應為92,300元。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92,3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23 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起算依據詳見本院
24 卷第97頁送達證書），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
25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7 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
29 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
31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2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8 書 記 官 蔡宜伶

09 訴訟費用計算式：

10 裁判費（新臺幣） 1,630元

11 合計 1,630元